

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52 号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美好服务”）与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美好集团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新增加 2,800 万元。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显示，中天美好服务与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控股”）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再增加不超过 2,300 万元，该事项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 请说明你公司在年底大幅增加关联交易的主要考虑，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；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。

2. 请分季度说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三季度，中天美好服务与中天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、关联公司采购或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情况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；如是，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3. 请结合相关审议程序安排等，说明新增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时点，并说明截至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

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12 月 16 日